

Disclosure

(上接 D2 版)
5、期末债券投资前五名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104	08央票 104	4,500,000	434,925,000.00	4.43
2	0801047	08央票 47	3,000,000	314,570,000.00	3.21
3	0302020	03国债 02	2,000,000	219,580,000.00	2.15
4	0801044	08央票 44	2,000,000	209,590,000.00	2.14
5	080222	08国债 22	2,000,000	200,200,000.00	2.0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债券的发行主体未被公开评级下调。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2,309,661.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863,342.87
3	应收利息	39,922,201.00
4	应收申购款	7,771,568.16
5	其他应收款	-
6	预提费用	-
7	应收股利	-
8	其他	-
9	合计	128,866,771.7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鼎晖转债	124,042,500.00	1.26
2	125690	鼎晖转债	86,665,750.00	0.8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972	盐湖钾肥	275,700,000.00	2.81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十二、基金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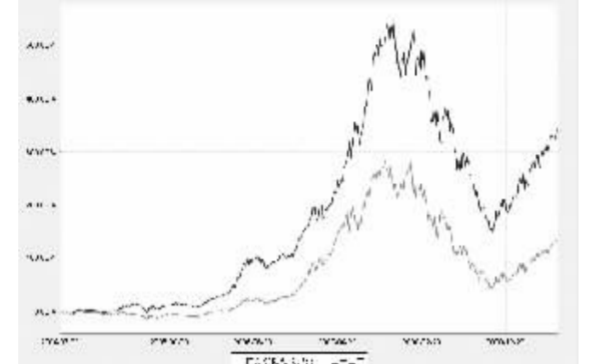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1、本基金报告期内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3)	(2)-(4)
2004-28-2004-12-31	-0.51%	0.0664	-4.73%	0.0087	4.22%	-0.022
2005-1-2005-12-31	16.53%	0.0797	-0.82%	0.0086	17.35%	0.011
2006-1-2006-12-31	124.39%	0.1017	80.55%	0.0092	43.84%	0.0015
2007-1-2007-12-31	126.97%	0.1018	104.75%	0.0154	22.22%	0.026
2008-1-2008-12-31	-51.68%	0.0216	-38.81%	0.0194	-12.87%	0.022
2009-1-2009-06-30	56.94%	0.0156	46.50%	0.0125	9.44%	0.031
自基金成立以来	346.44%	0.0154	136.23%	0.0134	210.21%	0.020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注:(1)业绩比较基准:65%*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图示时间为 2004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与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它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1000 元	1.0%
M≥1000 元	不超过 1.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限(N)	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9%
4年<N<=5年	0.5%
N≥5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用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基金份额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冲支。
2.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费率依照本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5.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于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服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费用无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最新实施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9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情况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了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
5.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
6.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主要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7.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公告编号:临 2009-022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866,2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 年 9 月 10 日
一、一般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2.第一期:四川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 10 个交易日,每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后前次限售。
2.第二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每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后前次限售。
2.第三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每日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5 月 2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后前次限售。

四川通康实业公司成都公司 240,000 0.21% 公司注册,限售流通股 240,000 240,000 0.21%
四川通康九洲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公司注册,限售流通股 240,000 240,000 0.21%
绵阳德隆经贸实业总公司 120,000 0.10% 限售流通股 120,000 120,000 0.10%
德安 120,000 0 0 限售流通股 120,000 120,000 0.10%
荣县审计事务所 120,000 0.10% 司法过户 120,000 120,000 0 0
自贡市跃祥实业有限公司 0 0 司法过户 120,000 120,000 0.10%

以上限售条件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下文“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之“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之“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之“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新电碳前次非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有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前次非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有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新电碳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866,2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四川东新电碳有限公司	32,714,028	26.58%	0	32,714,028
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	3,600,000	3.14%	3,600,000	0
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600,000	3.14%	3,600,000	0
4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2.10%	2,400,000	0
5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2,000	1.06%	1,212,000	0
6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	1.05%	1,200,000	0
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600,000	0.52%	600,000	0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0.52%	600,000	0
9	自贡市跃祥开发公司	600,000	0.52%	600,000	0
10	四川新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	0.68%	780,000	0
11	成都新华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	0.35%	400,000	0
12	成都新华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	0.35%	400,000	0
13	四川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66,000	0.40%	466,000	0
14	自贡市跃祥开发公司	444,000	0.39%	444,000	0
15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400,000	0.35%	400,000	0
16	西南石油大学	390,000	0.31%	390,000	0
17	成都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0.26%	300,000	0
18	成都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0.26%	300,000	0
19	成都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	0.21%	240,000	0
20	四川通康九洲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0.21%	24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1)由于四川东新电碳有限公司和武汉利德电气技术股份公司所持东新电碳股份被冻结,故本次未安排其流通股上市。
(2)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中,有 8 位股东自公司股票分置改革实施后发生股东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名称	变更原因
1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分公司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
3	西南石油学院	西南石油大学	单位名称
4	成都新华物资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物资有限公司	司法裁定过户
5	四川省通康实业公司成都公司	四川通康九洲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股权转让
6	自贡市天然气公司	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变更
7	绵阳德隆经贸实业总公司	德安	股权转让
8	荣县审计事务所	自贡方跃祥咨询有限公司	司法裁定过户

注:①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锦民初字第 2030 号,成都益友建筑材料公司持有的 300,000 股东新电碳 A 股过户至成都益友建筑材料公司。
②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川民初字第 100 号,成都益友建筑材料公司持有的 300,000 股东新电碳 A 股过户至成都益友建筑材料公司。

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前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基金份额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冲支。
2.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0.5%。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支付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4.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费率依照本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执行,基金转换费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
5.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于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服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费用无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最新实施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9 年 1 月 1 日)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情况对基金管理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了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投资组合。
5.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
6.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主要服务内容进行了更新。
7.根据最新公告对“二十三、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四川通康实业公司成都公司 240,000 0.21% 公司注册,限售流通股 240,000 240,000 0.21%
四川通康九洲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公司注册,限售流通股 240,000 240,000 0.21%
绵阳德隆经贸实业总公司 120,000 0.10% 限售流通股 120,000 120,000 0.10%
德安 120,000 0 0 限售流通股 120,000 120,000 0.10%
荣县审计事务所 120,000 0.10% 司法过户 120,000 120,000 0 0
自贡市跃祥实业有限公司 0 0 司法过户 120,000 120,000 0.10%

以上限售条件变动情况及原因详见下文“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之“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之“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变更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新电碳前次非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有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前次非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所有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对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任何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新电碳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障碍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1,866,2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21	上海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240,000	0.21%	240,000	0
22	自贡市市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0.21%	240,000	0
23	成都市商业银行理财部	240,000	0.21%	240,000	0
2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	0.17%	200,000	0
25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80,000	0.16%	180,000	0
26	自贡市天然气公司	180,000	0.16%	180,000	0
27	自贡市天然气公司	180,000	0.16%	180,000	0
28	自贡市天然气公司	168,000	0.15%	168,000	0
2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56,000	0.14%	156,000	0
30	自贡市市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	0.13%	156,000	0
31	自贡市市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	0.11%	126,000	0
32	德安	120,000	0.10%	120,000	0
33	自贡方跃祥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3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35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36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37	武汉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38	武汉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3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40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120,000	0.10%	120,000	0
41	海南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110,000	0.10%	110,000	0
4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84,000	0.07%	84,000	0
4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78,000	0.07%	78,000	0
44	上海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50,000	0.04%	50,000	0
45	上海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50,000	0.04%	50,000	0
46	上海通新软件有限公司	30,000	0.03%	30,000	0
4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24,000	0.02%	24,000	0
48	合计	54,680,228	47.7%	21,866,200	32,814,028

②四川通康实业公司成都公司批准注册,根据其与四川通康九洲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并经四川省成都市国办公证处公证(公证编号为(2007)川国办证字第 101347 号),四川省通康实业公司成都公司注销前的债权债务由四川通康九洲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其持有的 240,000 股东新电碳 A 股相应转移给后者。
③德安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在四川省司法拍卖网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取得绵阳德隆经贸实业总公司持有的 120,000 股东新电碳 A 股。
④荣县审计事务所持有的 120,000 股东新电碳 A 股过户至自贡方跃祥咨询有限公司。
(3)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中,有 3 位股东自公司股票分置改革实施后名称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机构名称变更,2008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